論十九世紀英國自由主義的發展

王　芝　芝

一、前　言

自由主義是西方文明的精髓，我們想要瞭解西方，研究自由主義是需要的。

研究思想，除了就思想本身的體系來討論以外，還要注意產生思想的時代環境。尤其自由主義的產生，本是爲解決人類社會實際問題的。隨著歷史的發展，社會環境的改變，人類社會的實際問題有了變化，于是自由主義的內容也跟著調整，所以研究自由主義必須從歷史發展著手。

二、西方自由觀念的形成——十九世紀英國自由主義的淵源

(一)　上古的自由觀念

遠在希臘羅馬時代，西方人就有了簡單的自由觀念。西元前四三一年，柏里克利斯(Pericles，約西元前四九五～四二九)在「**葬禮演說**」(Funeral Oration) 中，便誇耀雅典是個民主國家，雅典人的生活也是富于自由的。[1] 蘇格拉底 (Socrates，約西元前四七〇～三九九) 的「**辯護詞**」(Apology)，更明白地表示，不能自由地懷疑權威和檢驗眞理的生活是不值得的。[2] 羅馬時代，西塞祿 (Cicero，西元前一〇六～四三) 曾呼籲尊重言論的自由，雖然他指的不是一般人民的自由，而是官長與元老的自由，但羅馬人重視理性，人人守法，實已蘊育了近代政治的精神。[3]

(二)　中古的自由觀念

中古時代，基督教控制著整個社會，神學在學術界站著統治的地位。但在這樣標準

---

[1] Thucydides, *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 (tr. by R. Crawley in 1876), (New York: Penguin Book Co., 1910) Book II Ch. 6, p. 122.
柏里克利斯說：「我們在政府中所享的自由，擴及我們的日常生活，在此日常生活中，彼此絕無嫉妒的監視，鄰人若依他自己所喜好的去做，我們並不覺得有發怒的必要。」

[2] *Dialogues of Plato*, with Introduction by the translator, Benjamin Jowett (New York, 1899), pp. 24.
當蘇格拉底被控腐化雅典青年，被判死刑時，他宣稱：「我不會改變我的生活方式，即使要我死好幾次，我也不會改變。」

[3] 張佛泉，**無法出售的權利**(臺北，仙人掌出版社，一九七一)，頁五八～五九，引 Ortaga Y. Gasset, *Concord and Liberty* (1946), pp. 27-32。
C. H. McIlwain, *The Growth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West* (New York: Macmillian, 1932), Ch. IV Rome, p. 115.

政治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信仰時代」(Age of Faith)，也不乏自由主義的呼聲。士林哲學家阿貝拉 (Peter Abélard，兩元一〇七九～一一四一) 就不肯盲目地接受教會教父們的權威，在「**是與否**」(Sic et Non) 一書中，列舉了若干學術與權威間的矛盾問題，他引用權威，並提出正反兩面的論據，但不做肯定的結論。他强調理性的重要，介紹懷疑的方法，從而開啓了獨立思考的方向。[4]

(三) 近古的自由觀念

文藝復興時代，伊拉斯姆斯 (Desiderius Erasmus，西元一四六五～一五三六) 認爲在基督教信仰中，可以找到人文主義的理想，他以自由的精神和溫和而理性的態度，融會了基督教與人文主義的人生觀。[5] 十七世紀，笛卡兒 (René Descartes，西元一五九六～一六五〇) 在「**方法論**」(Discourse on Method) 一書中，大膽地主張理性在人類事務中的統治權，指出：理性、只有理性，才是發現眞理的唯一方法。只有通過理性的思考，才能產生合乎眞理的觀念。于是掀起了思想方法的革命。在他的名言——「我思故我在」——之中，充分表現他對人類心靈的最高信心，任何權威都不能限制人類心靈的獨立。因此後人尊他爲「理性主義之父」，而這種理性主義就是構成十八世紀啓蒙運動的基本觀念。[6] 彌爾頓 (John Milton，西元一六〇八～一六七四) 最早提倡出版自由，他所著的「**爲出版自由向英國國會的演說**」(Areopagitica, a Speech for the Liberty of Unlicensed Printing to the Parliament of England)，就是知識自由史上著名的文獻。他認爲眞理非有討論的自由，是不能發現、不能維持的。他說：毀滅一本好書與殺死一個活人，是差不太多的；但是殺死一個人，不過是殺死一個有理性的動物，……毀滅一本好書，却等於殺死理性本身。」他爲出版自由的請命，成爲日後英國自由主義者撤消出版檢查制度的有力武器。[7]

從上古到近古，由于上述諸人的努力，爲西洋文明不斷地播下自由觀念的種子，但是他們究竟還是社會上的少數分子，他們的成就只能算是歷史上的獨立事件，他們可以算是自由主義的先鋒。一直要到近代，接受啓蒙運動的洗禮之後，自由主義才成長爲一個有系統、有組織的思想運動。

---

[4] James Harvey Robinson ed., *Readings in European History* (New York, 1904). I, 449-452.

[5] Desiderius Erasmus, *Enchiridion* (London, 1905), p. 5, 10.
George Faludy, *Erasmus of Rotterdam*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70) pp. 88-95.

[6] John Veitch, *The Method, Meditation and Philosophy of Descartes* (New York, 1901), p. 161.

[7] Massimo Salvadori ed., *European Liberalism*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72) I. "John Milton on Freedom of the Press", pp. 24-33.
浦薛鳳，**西洋近代政治思潮**(一)(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一九五三)，頁一九二～一九三。

(四) 啓蒙運動時代自由觀念的基本內容

「啓蒙運動」是西方文明經過十七世紀「智識革命」的刺激後，掀起的思想大革命。當時出現許多傑出的思想家，他們對人們的思想和態度，都有極大的影響。其中最著名的有法國伏爾泰(Voltaire, 西元一六九四～一七七八)，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西元一七一二～一七七八)，狄德羅 (Denis Diderot, 西元一七一三～一七八四)，孟德斯鳩 (Montesquieu，西元一六八九～一七五五)，英國的洛克 (John Locke, 西元一六三二～一七〇四)，休姆 (David Hume, 西元一七一一～一七七六)，亞當斯密 (Adam Smith，西元一七二三～一七九〇)，日耳曼的歌德 (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西元一七四九～一八三二)，蘭辛(Gotthold Ephraim Lessing，西元一七二九～一七八一)，康德 (Immanuel Kant, 西元一七二四～一八〇四)，義大利的維柯 (Giovanni Battista Vico, 西元一六六八～一七四四)，貝加里亞 (Cesare Bonesana Marchese di Beccaria，西元一七三八～一七九四)，以及美國的傑弗遜 (Thomas Jefferson，西元一七四三～一八二六)，佛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西元一七〇六～一七九〇) 和潘恩 (Thomas Paine，西元一七三七～一八〇九)。他們對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的觀點，到了十九世紀就發展成「自由主義」。

在自由觀念形成的過程中，啓蒙思想家加了些什麼內容？採取什麼形式？使用什麼方法？這些問題的答案，可以在啓蒙運動的中心——法國——找到。法國思想家揚棄大革命以前，舊政體下的制度、思想和傳統，提出一種新的生活和思想的模式，或多或少成爲各地自由主義思想家的典範。其基本內容如下：[8]

(1) 自然。這一模式的基礎是自然在人類事務中的角色。人類在此時重新發現自然，發現世界受非人格化的自然律所支配，自然秩序可以做爲建立新的政府和社會體系的樣板，甚至可以做新道德、宗教的樣板。它越是接近自然，就越接近完善，自然被視爲正義、仁愛和善的主要來源。自然律本是個老觀念，到了十八世紀被賦予一種新的意義，成爲衡量現行政府和社會秩序合法性的標準。如果某一個制度，因特權、偏見和暴政的妨害，而運作得不好，它便被視爲不自然；因此必須取消，而代以一種基于自然律的新的開明的制度。人類事務中，也和自然事物一樣，可以用科學方法找到存在的自然律，做爲改進一切的標準。

(2) 理性。在人類從事追尋新境界的旅程中，唯一眞正的指導工具是理性，而不是前人所認爲的信仰。啓蒙思想家認爲，理性與其說是一種擁有的，不如說是一種追尋的

[8] 以下據 J. Salwyn Schapiro, ***Liberalism: Its Meaning and History*** (Princeton: D. Van Nostrand Co., Inc., 1958), pp. 17-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過程，它是「做某件事的一種能量、力量或手段」。[9]「共同理性的激發」使人類團結一致，也只有用理性，才可以理解並解決人類所面臨的問題。如果可以自由活動和充分表達，理性就可以創造出一種新制度，爲人類帶來幸福。

(3) 人的善良。除非是受無知和偏見的腐蝕，人類天生有爲善的傾向。啓蒙思想家的這種看法，正與基督教的原罪信仰相反。據沙比羅 (J. Salwyn Schapiro) 說，盧梭主張人類天生有善性，人類在自然狀態是善的，文明來臨以後才墮落腐化的；現行的社會秩序，就是繼承了過去的無知、暴力和暴政所造成的罪惡。因此最重要的是建立一種合乎自然的社會秩序，一種與人類的善性相和協的社會秩序，則個人與社會衝突引起的難題，便可以解決。[10]

(4) 進步。此種對人類的新信念，和對于變革的新熱望，都是進步觀念激起的。進步的意義是指人類過去不斷朝着一個有益的方向邁進，現在和將來也要這樣做。此種進步觀念，是人類爲創造幸福的未來，而投下永無休止的努力的能源。進步觀念是康多塞 (Marquis de Condorcet. 西元一七四三～一七九四) 寫的一本書——「**人類心靈進步的歷史影像藍圖**」(Sketch for a Historical Picture of the Progress of Human Mind)——的主題，他認爲進步是一種自動的、直線的、不可避免的歷史運動，它把人類導向完美，導向未來的黃金時代。藝術和科學的新發現，以及道德的觀念和實踐更多的啓蒙思想，均可導向較進步的改變。[11] 進步的死敵是狂熱、獨斷和非理性。康多塞的這本書是自由主義思想的不朽著作，他爲人類的未來提出偉大的遠景，預言了未來在新的生活體制下，各國一律平等，國內的個人一律平等，男女一律平等，沒有戰爭，沒有貧窮，沒有人會受奴役和殖民主義的迫害，人人都受教育，人人的壽命都大爲延長。進步觀念帶來人類在未來可臻完美的幸福遠景。

(5) 俗世主義。對進步觀念的信仰，促進了一種現世的心靈態度，稱爲「俗世主義」。啓蒙運動期間的俗世主義反對所有根據天啓的宗教，因爲這類宗教起源于人類在原始生活中所產生的恐懼和迷信的心理，懷疑的浪潮冲擊著整個十八世紀，動搖了傳統宗教的信仰基石。根據俗世主義，人類至高無上的目標，是以俗世的觀念和科學的方法，在現世中獲得安樂。大部分啓蒙思想家都信仰「自然神教」，他們相信：世界和支配這個世界的自然律，都是上帝創造的。但他們不相信神學的教條，不相信那些爲人嘲弄的宗教儀式和爲人唾棄的教會；並且反對教會干預政治事務，認爲宗教是個人的私事，不可與國家事務混在一起，必須把兩者嚴格地區分開來。

---

[9] Arthur M. Wilson, *Diderot: The Testing Years, 1713-1759* 轉引自 Schapiro 前引書，頁十七。

[10] Schapiro, *Ibid*, p. 18.

[11] *Opicit*, p. 103. "Reading No. 7, Condorcet: The Meaning of Progress".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圖書資料庫

日耳曼哲學家康德是俗世主義的道德面之偉大的說明者，他的「**純理性批判**」(Critique of Pure Reason) 開創了唯心主義的哲學體系。根據康德的說法，有一個不可見的「觀念的世界」存在，在這個世界裏，就像自然律支配物理世界一樣，由道德律普遍地支配着。在這個觀念的世界中，人類在本質上是一個道德的生物，正義的觀念深植在他們的心中，良心成爲指示是非的標準。由此而產生康德所謂的「定言命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是爲理性的、自決的存在之絕對道德。這個「定言命令」並非神從外界規定的，所以人類並不需要超自然的指引。康德反對形式的天啓宗教，他認爲這樣的宗教，對人類的道德的進步，並無幫助。

(6) 寬容。英國哲學家洛克是提倡宗教寬容的先鋒。他在「**論寬容書**」(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中主張：政府的權力僅限于處理現世事務，與來世並無關。他把教會界定爲「一個人類自願參加的社團」，目的在致力于「對上帝的公開崇拜」。因此，教會的處罰權力，只限于驅走難駕馭的人。宗教上的見解，不可强加任何人，法律也不可禁止任何宗教信仰的宣揚。不過他所謂的「任何宗教信仰」，只限于新教各派，天主教和無神論者並不包括在內。[12]

鼓吹宗教寬容的偉大使徒是伏爾泰，他在「**寬容論**」(Treatise on Toleration) 一書中，嘲笑當時流行的看法，說什麼寬容會破壞國內的安寧。伏爾泰富機智，有辯才，他爲任何信仰和不信仰的自由辯護，他認爲宗教信仰的自由，可以强化理性的力量，以摧毀盲目的狂熱，終止迫害行爲，宗教的不寬容，是既荒謬又邪惡的。[13] 寬容可以鼓舞不同信仰的公民忠于國家，又可促成天主教與新教的國家間的友好關係。

(7) 知識自由。宗教的寬容只是追求知識自由運動的一部分。在西歐，幾乎所有的國家都有政府和教會設立的出版物檢查制度，對于知識自由的妨碍甚大。「思想與表達的自由」是啓蒙思想家一致的主張，他們深信只要這種自由能够建立起來，世界的問題就可以及時公正而和平地解決。

在反抗出版物檢查制度的鬪爭中，奮戰最力、成果最大的人是狄德羅。他在西元一七五二～一七六五年間，主編「**法蘭西百科全書**」；這部書是當時許多思想家的集體創作，其中有許多文字的攻擊對象，是當代的盲目的宗教狂熱、封建制度、獨裁政府、商業限制、檢查制度和對個人自由的壓抑等邪惡現象；因而遭到政府、教會，甚至巴黎大學索邦學院 (Sorbonne) 的責難。狄德羅用盡一切辦法反抗檢查制度，終于把百科全書成功地出版。這部啓蒙時代的偉大作品，就成爲法國思想家打倒法國大革命前的「舊制

[12] *Opicit*, pp. 105-106. "Reading No. 8, Locke: Religion, No Concern of the Government." John Plamenatz, *Man and Society* (London: Longman, 1972), pp. 84-87.

[13] Voltaire, ***Treatise on Tolerance***, trans. Joseph McCabe (New York, 1912), pp. 27-28, 30-31, 83.

度」的强力武器。[14]

(8) 教育。那些想要創造自由心靈的人，不可避免地會關心教育。這方面也是得到自由主義的先鋒——洛克的鼓舞，他的「知覺」理論是近代教育的起點。洛克認爲嬰兒來到人間時，他的心就像張白紙，知識的獲得是後天的，是從對外界環境的印象與知覺累積起來的。因此學校教育是塑造人類心靈的最重要工具。啓蒙思想家深信：學校如能在教育的內容和方法上求新，並推廣教育及于全體人民，則學校可成爲推動人類進步的主要工具。沒有任何一個自由國家是無知的。

這種新式教育，在西方世界得到許多支持者，其中最重要的是盧梭。他的名著「**愛彌兒**」(Emile)，被人稱爲近代教育的大憲章。他認爲：教育年輕一代，無論在內容或方法上，都應該與學童及其生活的世界本質相協調。傑弗遜提倡普及教育，鼓吹創設公立的、自由的、俗世的初等教育制度。他說：「一個國家的文明發展到某一程度，還期望人民既是自由的，又是無知的，在過去不可能，在將來也是不可能的。」[15] 普及教育既可改善貧困大衆的生活，也可鼓舞在「各國被掩埋才智的大衆」。

新式教育的支持者中，鼓吹最進步的教育觀念的人，要推康多塞。西元一七九二年，他在「**給立法會議的報告**」(Report to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一文中，建議法國建立二套全國性的教育制度，從最低學級到最高學級都包括在內。這種教育必須是自由的、普遍的、也是俗世的，是以法國大革命時的自由思想爲導引的。[16]

(9) 自由經濟。啓蒙運動時期所構建的自由主義模式，包括人類生活之中的任何重要部分。在這模式中，環境是極爲重要的，因此經濟的研究頗受重視。經濟自由主義的先驅是重農主義者，他們是一羣法國思想家，其中以揆內(François Quesnay，西元一六九四～一七七四）爲最重要。他們深信：自然律支配著財富的生產和分配，農業是財富唯一眞正的來源，也唯有農業才能產生剩餘。經濟學的法則是人類關係中唯一眞實的自然法則，其他的法則都是人爲的，有範圍的限制。如果遵從經濟學的自然法則，更可以致富；反之，便會帶來貧窮。按照自然法則，買賣、生產和消費等經濟活動，必須是自由的，不要受制于政府的規定。「自由放任」(Laissez-faire)，這句名言就是重農主義者所製造的，意謂：政府不得干預個人的經濟活動，使經濟學的自然法則得以自由運作。重農主義經濟學的另一重要部分，是强調在生產中資本的重要性。[17]

---

[14] Roland N. Stromberg,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New York: Meredith Publishing Co., 1966), pp. 127-130.

[15] 轉引自 Schapiro, *Ibid*, ,p. 21.

[16] Thomas C. Mendenhall and Others ed', *The Quest for A Principle of Authority in Europe, 1715-present* (New York, 1948), p. 64.

[17] 浦薛鳳，西洋近代政治思潮(二)，頁三八三～三九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如果說經濟學有位開山祖師的話，無疑地要數蘇格蘭人亞當斯密了，他的「**國富論**」(Wealth of Nations)是經濟的自由主義之中傑出的觀念和政策的主要來源。亞當斯密雖然繼承了重農主義的大部分思想，但他並不認爲農業是財富的唯一來源，商業和工業也能創造財富。

如何才能增加國家的財富呢？亞當斯密說：每個人都有從商的自然傾向，如果得以自由發展，便可刺激經濟活動，增加貨物的生產。每個商人都被謀利的動機所支配，但仍受「一隻不可見的手」指引着，去推展大衆的福利。也就是私利與國家的繁榮會自然協調，使政府、商人和勞工都身受其惠。[18]

因此，經濟活動的最重要角色是商人，他們比任何政府都明白利之所在；政府所能遵循的唯一政策，只有自由放任。政府所要管的，只是「外抗敵國的侵略，內保人民的生命、自由與財產」。政府應該撤銷重商主義政策下，所加之于工商業的種種限制，使任何生產者都可以在自由市場上自由競爭，以競爭中所決定的價格，出賣他們的貨物、服務和勞力。在這種「自然、自由的，明顯而清晰的體系」中，國家與國家間，會有貿易的自由，買方與賣方間有契約的自由，又會有勞工的自由與企業的自由。[19] 亞當斯密的經濟學理論，影響如此之大，因此後人說他「說服了當代，支配了下一代」。

(10)政治。在紛歧繁雜之中，如何建立自由主義秩序？啓蒙思想家的答案是政治。除了英國以外，每個歐洲較大國家的政府，實際上都是專制君主政體，對于這個舊秩序的重要部分必須加以撤銷。因此引出了一個問題：如何將一個維持現狀的工具，轉變成一個推動進步的工具。爲了解決這個問題，啓蒙思想家開始檢視分析有關國家的新觀念，例如國家的起原、功能與權力，以期可以使國家達成他們所期望的目標。

這類思想家得到洛克的啓示最多，西元一六九〇年，洛克在「**論民治政府**」(Of Civil Government)一書中，討論到政治的自由主義的基本觀念，認爲個人本來在自然狀態下獨立生活，其後訂立「社會契約」，因而產生國家。契約的目的在于產生共同的權威，以終止生活在自然狀態中的混亂、不定和不便。這一共同權威就是國家，而其基礎是大衆的同意。國家所行使的權力是有限制的，它不得侵犯個人的生命、自由和財產等天賦人權。如果國家侵犯了個人的天賦人權，人民就可以革命的手段推翻它，重建一個能尊重個人自然權利的政府。爲了維護社會契約，人民有革命的權利，這是洛克所創的新觀念。[20]

---

[18] Alan Bullock & Maurice Shock ed., *The Liberal Tradi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7), pp. 25-26.

[19] Adam Smith,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ed. E. Cannan (London, 1930), II, pp. 184-185; I, p. 421.

[20] John Locke, *Of Civil Government* (New York, 1924), pp. 194-165, 219, 228-22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自由主義的基本政治原則，主要得自洛克的政治哲學，這些原則可以簡述如下：①除非政府是以被統治者的同意爲基礎，否則就不能算是合法的。②人民的自然權利，不得受政府濫加侵犯。③任何國家權力的行使，必須對人民負責，因而要按期舉行公民投票。④最後一點，如果政府施行暴政，侵犯人民的自然權利，或壓制公民投票，則人民有革命的權利。

法國哲學家孟德斯鳩有另外一種見解。他不接受社會契約的理論，另找途徑以維護政治自由。他在「**法意**」(The Spirit of Law)一書中，提出著名的「三權分立」學說。他認爲：在位者皆有濫用權力的傾向，不論在什麼政治形式下，濫用權力就是暴政。如何自動地防止濫用權力呢？孟德斯鳩認爲：政治制度中的行政、立法、司法的權力確立之後，便須加以分化，使三權互相制衡；如果三權未能分開，則不論落入那一個人或那一機構的手中，都會帶來專制暴政的。只有三權分立，才能維護自由。[21] 這種三權分立的理論，對某些地區的自由政府的形成，影響很大。

盧梭在自由主義國家的民主因素方面有特殊的貢獻。他在「**社約論**」(Social Contract) 中，提出遠比洛克激烈的社會契約論。他認爲：一個國家形成的時候，每個人把所有的權利交給社會，社會便成爲最高的主權。于是政府中的一種至高無上的新威權出現了，那就是民衆。這就是盧梭的「民衆主權論」(Popular Sovereignty)。他認爲這種主權是絕對的，不可侵犯的，不可讓渡和不可分割的。但只有人人能在立法機構中表達自己的意見時，社會契約的原始條件才算完成。法律訂立之後，人民便須遵守，因爲「服從自己所訂的法律便是自由」。在這一制度下，民衆主權既沒有違反人民的利益，同時也不能違反人民的利益；因此不需要給人民權利什麼特別的保證。法律唯有當它表達「全意志」(General Will) 時，也就是表達人民推動共同福祉的意志時，才算是合法的。如果政府的作爲與「全意志」相反時，該怎麼辦呢？盧梭雖沒有直接回答這個問題，但他的學說中，隱含人民有權推翻這樣的政府的意思。[22] 總之，盧梭對建立自由國家的最大貢獻，是體現于普遍選舉權的「民衆主權論」。

啓蒙思想家憑著追求眞理的無畏而眞誠的精神，爲政治、社會尋出許多普遍的原則，透過他們優美的文筆，撼動了整個知識界。知識分子大部分是出身于資產階級的，自從地理大發現引起商業革命之後，這個階級的人數、財富和影響力，與日俱增，他們的利益、理想和野心，處處跟貴族階級發生衝突。終于引發了十八世紀末的兩次巨大的政治革命，美國獨立與法國大革命把啓蒙運動的自由理想，讓它在政治上實現出來。法

[21]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Laws*, trans Thomas Nugent (New York, 1900) I, 182-183.

[22] Jean-Jacques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tran. Henry J. Tozer (London, 1924), pp. 109-111, 113, 114, 119, 121, 123.

國大革命的「人權宣言」和美國的「獨立宣言」，確立了十九世紀自由主義的傳統，要建立自由政府，以實踐人類的進步觀念，使人類社會漸臻于完美的境地。

自由主義的思想淵源于希臘、羅馬時代，經過中古時代，到了近代，在十八世紀發展成有系統的思想；十九世紀更成爲當代思潮的主流。因此研究十九世紀的自由主義，不但是瞭解自由主義的最重要課題，也是瞭解十九世紀歐洲歷史的主要線索。

十九世紀自由主義的發展，各國都有自己的傳統與形式。當歐洲大陸各國還在努力建立自由政府時，[23] 英國早已完成了這個工作的大略藍圖；因此英國的自由主義是十九世紀西方自由主義最具體而成功的代表。

三、十九世紀前期英國自由主義的發展

(一) 英國自由主義的傳統

英國自由主義的發展與歐洲大陸不同，歐陸自由主義偏重理論的發展，英國自由主義在實踐方面有悠久的傳統。早在西元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時代，英國的貴族就開始爲爭取本身的權利而鬪爭。到了十七世紀，經過「清教徒革命」和「光榮革命」，議會終于在對君王的鬪爭中取得勝利，確立了議會爲最高權力機構和有限君權政體。西元一六八八年的光榮革命後，憲政又有了若干變革，通過若干法令，藉以保障英人的權利，使國會不受國王侵害，進一步確立了自由主義的原則。西元一六八九年的「人權法案」(Bill of Rights)，確立了議員和國人的若干公民權利，規定陪審團裁判制度，確定英人有向政府請求冤獄賠償的權利，譴責過高的保釋金、殘酷的刑罰和過高的罰款。並禁止國王擱延法律或未經國會的同意而徵稅。[24] 西元一六八九年的「寬容法案」，開放相當程度的宗教自由，把宗教寬容推及英國國教以外的新教徒和不奉英國國教者(dissenters)。[25] 同年的「兵變法案」，規定國會每年集會一次；以軍法維護軍紀，確立軍權受制于文職人員的原則。西元一六六二年建立的「出版檢查法」(The Prise Act)，也在西元一六九五年取消了，出版自由從此建立。[26] 這是歷史上首次出現的自由主義國家。

十八世紀，英國還形成了政黨制度。從內戰中演變出來兩派——保守的托利(Tory)

---

[23] 參見拙作「十九世紀歐陸的自由主義」(**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八期，民國六十五年五月)。

[24] E. N. Williams,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England* Vol. 2 (London: Penguin Books, 1965), pp. 95-115.

[25] *Opicit*, pp. 116-126.

[26] David Harris Willson, *A History of England* (Illinois; The Dryden Press Inc., 1972), p. 423.

臺灣大學學術資料庫

和激進的惠格（Whig），以選舉所得的議席之多寡，競爭國會的控制權。取得國會控制權的政黨便成爲執政黨，由執政黨的黨魁組織內閣，負責國家政務的推行。當內閣的施政方針，引起不滿，不再受下院支持時，內閣應即全體辭職，或者解散下院，重新選舉。這就是華爾波（Robert Walpole, 西元一六七六～一七四五）執政期間（西元一七二一～一七四二），所建立的「內閣制」。[27] 雖然當時的政黨組織鬆懈，選民也有財產和出身的限制；但在兩黨制度和內閣制度下，確立了自由政府和多數黨統治的原則，並藉定期選舉，使執政黨對國會和選民負責。這使政治史上出現了前所未有的反對政府的權利，以前，反政府即是叛國，在兩黨政治中，在野黨依法有監督或反對執政黨的權利和義務。

十七世紀自由主義的發展，到了十八世紀建立兩黨政治和內閣制度，完成了深爲啓蒙思想家注目的立憲政體的自由政府，爲自由主義政治制度的典型。

（二） 十九世紀初期英國的自由主義

西元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宣告了拿破崙永遠的失敗，自由主義正式在歷史舞台上扮演主要的角色。

當時英國自由主義的發展情形，在理論上，議會代表全體人民，公民有參政權，宗教、出版也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和寬容，然而實際上，距離眞正的自由主義標準，還有相當遠的路。議會仍由少數人選出，選舉權仍受財產的限制。許多選區早已無人居住，被稱爲「衰敗選區」（Rotten borough），却仍然享有代表權；許多新興的工商城市反而沒有代表。[28] 因此議會並不能眞正代表全體人民。「人權法案」所談的人權，關係議會的權利多，關係個人的權利少。[29] 宗教寬容也只限于新教，還沒有擴大到天主教、猶太教和唯一神教徒。出版自由仍受特別稅捐和嚴厲的誹謗法規的限制。總之，西元一八一五年左右，英國自由主義是有限的，還有許多地方等待着改革。[30]

這些改革，在當時的政治制度下，只有議會辦得到，不幸議會的上院控制在地主貴族的手中，屬于保守的托利黨的天下，下院自西元一七八四年的大選以後，也被托利黨所控制。就是那些一向爲自由主義守護者的惠格黨，在法國大革命後，因爲受到革命的流血、混亂的震驚，大部分服膺柏克（Edmund Burke, 西元一七二九～一七九七）的

---

[27] *Opicit*, pp. 457-461.

[28] 十八到十九世紀中，英國確定在地主貴族控制下，人口稀少，衰敗沒落的城鎮和鄉村的議員選舉權，被譏爲「衰敗選區」。這種選區的議員，由地主貴族指定，甚至可以當作商品出賣。

[29] 同註[24]。

[30] 同註[26]。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期刊資料庫

理論，反對大革命。[31]西元一七九三年，在波特蘭(Bentinck William Henry Cavendish Portland) 領導下，支持小畢特 (William Pitt) 向法國宣戰。[32] 只有少數人，如福克斯(Charles James Fox, 西元一七四九～一八〇六)、格雷 (Charles Grey，西元一七六四～一八四五)、艾斯金 (Thomas Erskine，西元一七五〇～一八二三)、薛理當(Richard Brinsley Sheridan，西元一七五一～一八一六) 等，仍承繼惠格傳統。經過這次分裂後，惠格黨的實力大減，對于自由的傳統，最多只能守成，而少有建樹。

英國政府組織在當時亟待改革，議會却爲保守勢力所控制，阻碍改革。但是西元一七六〇年代以後，英國發生工業革命，工商業興起，人口增加，社會經濟結構發生巨大的變化。新興的工商資產階級，需要一個勇于改革的政府，來解決他們的困難，但這却不是一個充滿保守氣氛的議會所能做到的，由狄斯累利(Benjamin Disraeli，西元一八〇四～一八八一)對一八一二年利物浦 (Jenkinson Robert Banks Liverpool) 內閣的批評，最能清楚地看出保守政府的意態，他說：「和平是來到了(拿破崙戰爭已結束)，……但是人民發現他們失去了指引者；于是他們訴諸議會，要求議會指引與統治。商業界請求一部法規，貿易界需求一種貨幣，沒有得到參政權的人民懇求得到平等的優惠，受苦的勞工爲他們的權利叫嚷着。內閣做了些什麼呢？他們陷入了恐慌，雖然幹了一輩子行政工作，這倒是第一次被要求發揮政府的功能，因此他們害怕了。就像所有虛弱的人一樣，他們乞憐于所謂的强健措施，他們決定鎭壓羣衆，以爲他們正是模仿畢特先生，其實是錯把解組當作騷亂。」[33]

中產階級對政府的印象，更因「穀物法」(Corn Law) 而惡化。當西元一七九一年政府曾因戰爭的關係，頒布「穀物法」，規定國內市場小麥價每夸特低于五十先令時，禁止穀物的進口；于是糧價飛漲，地租倍增，地主貴族獲得暴利。工商業者因糧價的高漲，也把物價抬高；當時英國是工業革命的先進，貨品的銷售所向無敵，拿破崙對英國施行大陸封鎖政策之後，英國商品的主要市場仍有英倫三島和廣大的殖民地，商品價格的抬高，對銷路還不致有太大的打擊。而且戰爭期間物價的上漲，在一般人看來也是正常現象。西元一八一五年，戰爭結束後，物價理應下跌，但是保守的地主貴族所控制的

---

[31] 柏克最初對法國啓蒙思想家和大革命的雄心極爲贊賞，可是當大革命變成恐怖統治之後，柏克深感震驚，思想乃從自由轉爲保守，一七九〇年寫成「對于法國革命的感想」(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對法國革命大加抨擊。他的轉變，正代表英國朝野的思想潮流。參見浦薛鳳，西洋近代政治思潮(四)，頁六八七～六九六，柏克「老年反動——抨擊法關西革命」。
Ebenstein, *Great Political Thinkers: Plato to Present* (New York: Holt &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0), pp. 464-495.

[32] J. Steven Watson, *The Reign of George III 1760-1815*, (The *Oxford History of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 324-325.

[33] Alan Bullock & Maurice Schock ed., *Ibid.*, p. XXII.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議會，爲了維持他們自己的利益，却在這個時候通過了第二個「穀物法」，規定國內市場小麥價格每夸特低于八十先令時，便禁止穀物進口，繼續堅持禁止穀物進口與以政治力量抬高糧價的政策。[34] 工業界因此受到極大的打擊，原來的糧價不跌，則工資不能減少，商品成本因而偏高，售價增加。這在戰前不會有什麼影響，但是現在情勢不同了，歐陸各國紛紛推展工業革命，英國工業製品有了競爭的對象。如果想要開拓市場，勢必要削價競爭；現在因穀物法的實施工業成本不能輕減，影響市場的開拓與競爭；因而導致工業資本家深切地不滿。這些資產階級爲了改善本身的經濟情況，必須解決議會問題。他們反對的不是議會制度，而是控制議會的地主貴族。于是他們要求改革議會的組成分子，要求擴大參政權，改變選區代表的比例，使他們能參加議會，爲自己的利益而鬪爭。

就在這時候出現了許多來自工商階級的學者，提出一些新的人生觀，並爲當時的社會經濟問題提出一些解決辦法。例如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李嘉圖 (David Ricardo)、詹姆士穆勒 (James Mill)，邊沁 (Jeremy Bentham) 和布萊特 (John Bright)、科布登 (Richard Cobden) 領導的「曼徹斯特學派」(Manchester School)。[35] 他們的學說並不完全是新創的，絕大部分是繼承啓蒙運動的，進而賦予新的意義，以符合十九世紀初中產階級的利益，甚至還加入他們的偏見，成爲十九世紀自由主義的典型。

英國人尙理性，又重實際，對理性推斷的哲學，除非能以經驗來說明它與實際生活的利益相符，否則他們便不接受，這就是英國自由主義的特色。

(三) 邊沁的自由主義思想

邊沁的功利主義哲學，最能符合英國人的要求。功利主義是完全以個人爲主體的，邊沁說：團體是由許多個人組合成的，社會的進步是個人潛力的實驗。人生而有趨樂避苦的自利欲望，它支配著人的行動。人類終身都在追求安樂，這種安樂，邊沁認爲是來自物質幸福的。[36] 什麼事有利，每個人自己知道得最清楚，判斷得最好，並不需要任何外力加以指導干預。但是個人的自利行爲，是否會跟全體的利益衝突呢？邊沁認爲個人之間的利益，會因每個人的正確判斷，而自然地協調，人人達到自利的境地，自然促成

[34] Keith Feiling, *A History of England* (London: Book Club Associates, 1970) p. 728.
R.K. Webb, *Modern England* (New York: Dodd, Mead & Co., Inc., 1968), p. 153-153.

[35] Schapiro, *Ibid*, pp. 42-43.

[36] Bentham,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New York: Harpers, 1948), p. 1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會試庫

團體的利益。[37] 既然個人的利益能够互相協調，並能符合團體的利益，則社會中存在的政府機構就嫌多餘了。但邊沁又認爲人並不能永遠不發生錯誤的判斷，有時會做出自己以爲有利，實際上却干預了他人的利益的行爲，這時候就需要政府來糾正。因此政府和法律雖都是惡的，却仍有存在的必要；只是政府與法律的力量，必須減到最低的限度，以免妨事人類自利的發展。[38]

政府在調整社會利益時，應當遵守「爲最大多數人謀最大的幸福」的原則，如果法律與政府的行爲不合乎這個原則，就應該摧毀它。邊沁本人從未指出現存社會中，那些制度是需要改革的，他只是在「**憲法彙典**」(Constitutional Code) 中，設計了一個理想社會，人人有完全自由的機會，促進本身的幸福，同時又與國家全體利益相調和。

(四) 激進派的改革理論與實踐

但是邊沁的門徒却能善用他的學說，使用其「自利定律」與「爲最大多數人謀最大的幸福」的原則，推演出一套革命的理論，主張當時英國的法律和制度，只能促進少數地主貴族的幸福，而給大多數人帶來痛苦。這類陳舊的法律和制度，都應該毫不遲疑地除去；他們甚至認爲一切足以妨害大多數人幸福的傳統習俗，都應該予以改革。他並且提出不少具體的改革方案，來實踐邊沁的理論。經過他們具體地提示後，中產階級很快地接受邊沁以實在的自利人性爲出發點的哲學，並用它來攻擊現行的政治制度、社會環境，以消除一切妨害他們追求利益的法律和制度。[39]

邊沁的這些門徒，有人稱他們「邊沁派」，也有人稱他們「哲學的激進主義」或「激進派」。他們是一羣在政界的理想主義者，人數不多，不能稱之爲政黨，但他們對輿論有相當的影響力。西元一八二三年，他們的代言人詹姆士穆勒創辦「**西敏評論報**」(Westminster Review)，發表他們對政治、社會的意見，從激進派的觀點，分析當時英國的憲政，指出議會完全被地主貴族階級所把持。在他們看來，惠格與托利兩黨雖在表面上呈現對立的狀態，實際上他們的立場是一致的，都是爲了維護現狀。這種憲政制度只能代表少數人的利益，是支配大英帝國的「惡毒利益」。他設計了一個廣泛而根本的方案，其中包括選舉權的擴大，廢除「衰敗選區」的代表權，限制上院的權力，秘密投票，政教分離，和殖民地自治。除非政府從事這樣的徹底改革，否則革命是無法避免的。而只有當議會的控制權移給中產階級時，改革才能和平地達成。[40]

---

[37] Guido de Ruggiero,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Liberlism*, tran. by R.G. Collingwood (Boston: Beacon Press, 1959), pp. 98-103.

[38] *Opicit.*

[39] *Opicit.*

[40] 浦薛鳳，**西洋近代政治思潮**(四)，頁七五六～七六六；Schapiro, *Ibid*, p. 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激進派除在輿論方面下功夫外，也力爭議會席次，終于使格洛特（George Grote, 西元一七九四～一八七一）、馬考萊（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 西元一八〇〇～一八五九）等加入議會。在輿論和議會雙方的努力下，漸漸取得惠格黨的支持，西元一八二四年以後，議會終于向社會壓力低頭，通過若干合乎自由主義的重要措施。例如西元一八二四年，撤消了一八〇〇年所訂的「合併法案」(Combination Acts)，不再禁止工人集會結社。一八二八年，撤消對非國教教徒有差別待遇的「宣誓法案」(Test Act) 和「公司法案」(Corporation Act)。[42] 一八二九年，解除天主教教徒在宗教、民事和政治上所受到的種種限制。一八三二年，通過了歷史上著名的第一次選舉法「改革法案」(Reform Bill)。這個法案擴大了一六八八年光榮革命所建立的自由主義基礎。取消了一些「衰敗選區」的議席，把這些議席轉讓給新興的工業城市；把選舉權擴大到中產階級，使代表權較以前更爲公平；提高下院的權力，使上院隸屬于下院。這樣就加强了工業資產階級在國會中的地位。[43]

但這些改革並不徹底，只能看作激進派對傳統秩序的妥協，因爲選舉權仍保持特權的性質，由有產階級和知識分子所專有。而且議會雖十年選一次，但秘密投票並未實行。下院議員的成分，仍以地主出身的占絕大多數，只是把原來的地主貴族，金融寡頭的統治，擴大爲工業資產階級和地主貴族，金融寡頭的聯合統治。[44] 但這個改革方案仍有相當的好處，它使議會加入大批的新血輪，增加對保守派的壓力，使議會走上改革之路。因此一八三二年的「改革法案」，只能算是改革的開始，而不是結束。

激進派對這個改革法案，並不滿意，邊沁留下的選舉計劃還包括普選和議會每年改選一次。兩位邊沁派的成員——卡特萊特（Cartwright）與普萊士（Francis Place，西元一七七一～一八五四），繼續努力于改革運動，後來成爲支持普選的「憲章運動」(Chartist Movement) 的領袖。另外如格洛特、莫勒斯沃斯（Sir William Molesworth）、約瑟夫休姆（Joseph Hume，西元一七七七～一八五五）與羅柏克（John

---

[41] David Harris Willson, *A History of England*, pp. 596-597.

[42] R.K. Webb, *Ibid.*, p. 225.

[43] E.N. William, *Ibid.*, vol. 2, pp. 170-201, "The Reform Act, 1832".

[44] 一八三二年的第一次「改革法案」，雖然加强了工業資產階級在國會中的地位，但這並不意味着此次改革是工業資產階級的大勝利。根據近年來的新研究成果，「改革法案」實行之後，下院議員的成分，地主貴族階級仍占壓倒多數，直到一八六五年，工業資產階級最多不過占二十四名，而地主貴族最少也有七十二名，最多有七十六名。W.L. Guttsman, *The British Political Elite* (London, 1963), p. 41;
W.H. Aydellote, "The House of Commons of the 1840's", *History*, New Ser., XXXIX, 1954, pp. 48-262.
村岡健次，「イギリス自由主義の發達」「2. 第一次選舉法改正」（岩波講座世界歷史，第十九册，頁十五～二三，一九七一年三月。）

Arthur Roebuck，西元一八〇一～一八七九）等激進派成員，西元一八二六年，在倫敦組成第一個反穀物法的社團。包林（Sir John Bowring，西元一七九二～一八七二）在這個反穀物法的運動失敗的兩年後，成功地在曼徹斯斯進行了同樣的運動。此外莫勒斯沃斯、約翰斯都華穆勒（John Stuart Mill）和格洛特創辦了「殖民地社團」（The Colonization Society），要求根據激進派的原則，改革殖民地政府。第一個國民教育的計劃，也是他們在這裏提出的。[45]

激進派點燃了全國改革運動的火炬，造成一次溫和的「大革命」，推翻舊社會的舊秩序。他們的改革精神中，含有自由主義、民主主義、和社會主義的因素。他們雖然主張自利原則，但私人的行爲須受制于「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他們必須顧到大多數人的利益。而這種原則也只有通過國家的權威才能實現。從這些想法，不但產生了「憲章運動」的純粹政治要求，同時也產生對自己眞正的利益覺醒的工人的社會改革主張。[46]

激進派是以人性爲出發點，他們的精神是全人類的。邊沁曾說：如果發生做自己國家的友人，便會成爲全人類的敵人的這種情況下，他寧可拋棄愛國者之名；然而當國家的利益與全人類的利益相調和時，就不必放棄國家。他甚至認爲如果不用侵略的方式，而能牽制全世界，也是可以容許的。這種論調，就是後來自由黨、保守黨、工黨甚至帝國主義者，對國際事務的看法。[47]

激進派的宗教政策，也是符合他們的改革理論的。他們主張民主式的教會，由教區中選出教士，教士的薪俸由國家稅收中支付。邊沁並不喜歡宗教，在他看來，聖保羅的神學是荒謬的，他只喜歡耶穌的人道主義。理想的宗教，應該是沒有教條，沒有儀式的「市民宗教」（Civil Religion）。他的這種缺乏宗教情愫，在當時是件平常的事，許多追隨穆勒自稱爲「自由思想家」的激進派分子，就不相信宗教。著名的改革家歐文（Robert Owen，西元一七七一～一八五八）是個不信教的人，甚至像拜倫、雪萊和濟慈等，也是沒有宗教信仰的。[48]

激進派的思想中，雖蘊育了豐富的新思想與改革的理論，但在理論的實踐上，他們的成就却是有限的。因爲當時英國社會中，保守派的力量仍然很大，無法接受這種在和平漸進面具僞裝下的革命精神。再者，自利原則雖然是激進派制服他人的利器，但同時也給邊沁派了不少限制。他們的理論失之于偏，且缺乏趣味，不能激起革命所需要的熱力和情操。此外邊沁的門徒在行動時往往計算得太精細，考慮太多，以致常猶疑不決，且因自利的關係；減低了內心的熱情和衝勁。當他們遇到强敵必須全力以赴時，或可表

[45] Ruggiero, *Ibid.*, pp. 105-106.
[46] *Opicit.*
[47] *Opicit*, pp. 106-107.
[48] *Opicit*, p. 1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現出光明有力的一面，等到强敵已去，就變變得貧乏無力。因此約翰斯都華穆勤要脫離他的父親與父執輩，而與浪漫主義者如毛理斯（Maurice）、斯特林（Sterling）、卡萊爾（Carlyle）爲友。格洛特與馬考萊則想在歷史上尋求安慰，甚至想從歷史中找出人性發展史的例子，批判詹姆士穆勤過分抽象、閉門造車式的政治觀念。而古典經濟學者也發現經濟生活實遠較邊沁想像的複雜。個人利益與社會團體利益的協調，也不像邊沁想像的樂觀。激進派分子漸漸發現自利原則的不够，而紛紛尋求人性的其他方面，以充實邊沁的學說，隨時代的前進，激進派成爲自由思想一個里程碑。[49]

中產階級一方面依靠邊沁功利主義與激進派爭取選舉權，一方面又以古典經濟學理論爲後盾，針對穀物法，向議會保守派宣戰，以爭取經濟自由。古典經濟學淵源于亞當斯密的放任自由學說。他在政治上有若干地方與激進派持相同的看法，他們都反對國家干涉個人的自由，仇視地主貴族階級。但是古典經濟學者是科學家，他們對人的經濟行爲，是以在實驗室的研究態度來處理的，不像邊沁只是籠統地以「自然協調」來解釋一切。

由于兩者精神的不同，激進派看到的「人」，只是一般性的，沒有名字、階級的差別，簡單而和協地合作着。經濟學派則認爲人與人之間的利益是互相衝突的，馬爾薩斯有名的「人口論」，就特別提出這一點。

在中古時代，人口多半是天賜的恩惠，因爲農村需要勞力。自從「圈地法案」（Enclosure Acts）頒布後，土地施行圈劃，農村人口過剩，大批湧入城市、工廠，他們人數既多，生活又貧苦，且常有失業的危險。于是人們禁不住要問，這麼多的人口有什麼好處呢？

馬爾薩斯認爲工業不景氣，是由于生產過剩，人口的增加超過食物供應量的增加，這是一個自然的傾向。爲了限制人口過剩，維持人口與食物供應的平衡，饑饉、戰爭、瘟疫和其他的暴亂是限制人口過剩的必要手段。政府、工會和慈善機關從事救濟窮人的工作，是白費力的；窮人在生活改善之後，便會多生子女，如此只有使他們的生活更苦，而不會更好。[50] 馬爾薩斯的思想，正是經濟觀點由農業轉向工業，由保護經濟走向自由經濟的過渡時期的代表。

古典經濟學最好的代言人是李嘉圖。他把亞當斯密的觀點用到工業經濟上，他較馬爾薩斯更冷靜地分析當時的經濟社會。他深受人口論的影響，從人口論發展出更精湛的「地租論」（Theory of Rent）。在亞當斯密與馬爾薩斯的眼光中，地租是自然賜予的，地主可以受之無愧，因爲這是來自上帝，而不是剝削他人的所得。李嘉圖廢棄這些天真

[49] *Opicit*. p. 108.

[50] T. R. Malthus, *An Essay of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New York, 1927), I, 6-10, 12-13, 314-315.

的看法，他認爲地租不是自然的禮物，地租是一種特權，這種特權的產生是因爲土地本有肥沃、貧瘠之分，人類最初耕種沃土、後來因爲人口增加，不得不耕種貧瘠的土地，貧瘠的土地需要耕種的勞費多，因而成本提高，穀價抬高，反使沃土的地主得利。于是貧者愈貧，富者愈富，富者之富實受貧者之賜。[51]

李嘉圖的這種學說，正是工業資產階級攻擊地主貴族的最好武器。在他們看來，地主是剝削社會大衆的寄生蟲。[52] 地主貴族的利益是和別人相衝突的，這就和邊沁的「個人和團體的利益可以自然地和諧」的道理，背道而馳了。

李嘉圖又提出「市場工資」(Market Wage) 的觀念，認爲勞力是可以在市場上自由買賣的貨物，勞力的代價是以維持本身和家庭生活爲限的，這叫做「生存工資」或「自然工資」。工資超過了這個標準，不但害及資本家的投資，而且勞工也會因生活的改善而多生子女，反而造成勞工過剩，工資因而低于「自然工資」。「自然工資」須依糧食價格決定，因此他主張廢除「穀物法」，減低糧價，藉以減低工資，以利于企業投資。[53]

李嘉圖雖然也看到工人依賴自然工資所過的生活的苦狀，但是他的資產階級出身，使他爲了階級利益，不能贊成社會改革。他認爲個人之間的契約自由，是經濟發展的必要條件，買賣雙方，僱主與僱工，地主與佃農間的自由協商，必能產生對雙方都有利的結果，國家是不應該干涉的。他認爲要改善勞工生活，應由改善生產技術、減低人口出生率、降低穀價着手。李嘉圖的理論，對工業資本家來說，又多了一項反抗地主貴族的利器。然而這個理論是一柄兩面刀，不久勞工階級也用李嘉圖的理論，攻擊李嘉圖所屬的資產階級。馬克思、拉薩爾 (Ferdinand Lassalle) 認爲李嘉圖的「工資鐵律」，正是資產階級剝削勞工階級的工具，他們引用李嘉圖的階級利益互相衝突的理論，要求打倒資產階級，解放勞工階級。工人們組成工會，反抗「自然工資律」，認爲工資提高，可以增長生產率，資本家的利益也不見得會減少。

(五) 自由經濟的實踐——反穀物法聯盟

中產階級在激進派的宣傳，和經濟學家的理論支持下，終于在西元一八二〇年，引用自由經濟學的理論，向下院呈上「倫敦商人請願書」(The Petition of the Merchants of London)。[54] 他們並不反對抽進口貨物稅，更無意削減國家稅收，只是要求

---

[51] David Ricard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New York, 1926), pp. 52, 70, 53, 81.

[52] Ruggiero, *Ibid.*, pp. 109-123.
李嘉圖指的社會大衆，並非一般勞工大衆，而是中產階級。以中產階級與貴族比較，中產階級爲多數大衆。

[53] 趙迺摶編，**歐美經濟學史**(臺北，正中書局，一九七〇)，頁一四五——一五一，「李嘉圖之經濟學」「工資之學說」。

[54] Bullock, *Ibid*, pp. 37-38.

取消對地主階級有利的禁令和保護政策，並給予工商業者經營的自由。然而托利黨並不願接受，當時的社會風氣仍極守舊，西元一八二〇～一八三六年間，除議會中少數的激進派外，一般英國人並不歡迎自由貿易的理論。西元一八三六年，才在倫敦出現第一個反對經濟保護政策的社團，次年，利物浦也出現了一個同樣的機構。西元一八三八年，農業歉收，穀價特別高漲，引起人民强烈的反感，尤其在工業中心地區，不滿的情緒最爲强烈。西元一八三九年，曼徹斯特成立了「反穀物法聯盟」(Anti-Corn Law League)，以科布登、布萊特爲領袖，在各地開演講會，鼓吹自由經濟。工業資產階級很容易被說服，農人與地主則因利益不一致，不願參加。工人也由于對資本家的不信任，不願支持廢除穀物法的運動，在他們看來，糧價的降低，意味着工資的降低，工人的生活並不會因此而改善，他們認爲只有在工人取得議會的席位，有了代言人之後，生活才眞正有改善的可能。於是就在中產階級爭取經濟的自由的同時，工人也有爭取政治自由的「憲章運動」。失去了工人、農人的支持，反穀物法聯盟便成爲清一色的工業資產階級同盟，他們的政見自然是爲自己的利益而發的。[55]

向來惠格黨與托利黨的黨員，是以地主貴族爲多數，但其中也有不少人的利益未必與兩黨相合，只是因爲別無選擇而依慣例加入的。如今反穀物法聯盟成立了，使他們多一個考慮的對象，於是紛紛脫離原來的政黨，加入聯盟，形成一個第三黨。由于第三黨人數日增，使托利黨再難以維持多數席次的優勢，終于在西元一八四六年，托利黨被迫通過廢除穀物法的法案，從此英國建立起自由經濟的新路。[56]

(六) 自由黨的成立及其政策

反穀物法聯盟達到目的後，便告解散，但是在共同的鬪爭中，產生了共同的情感和想法；于是在布萊特和科布登的支持下，又組成了維護自由經濟的「曼徹斯特派」，這就是以維護自由主義爲使命的自由黨的前身。

曼徹斯特派產生後，英國議會的兩黨政治發生了危機，自一八四七至一八五二年的兩次大選，都無法得到多數席次，議會幾乎改變成三黨政治。托利黨與惠格黨都無力吸收這個自由經濟集團，托利黨於新敗之際，對穀物法的廢除一事懷恨在心，而惠格黨也缺乏改革的精神。[57] 當初皮爾 (Sir Robert Peel，西元一七八八～一八五〇) 領導一批

[55] Sir Llewellyn Woodward, *The Age of Reform 1815-1870* (*The Oxford History of England* Vol. XIII, 1962), pp. 118-121.

[56] G. Kitson Clark, "The Repeal of the Corn Laws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Forties",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 IV, 1951, pp. 1-3.
村岡健次，前引文，頁二三～三二，「穀物法廢止」。

[57] 科布登給友人康比 (George Combe) 的信中說：惠格派的領袖缺乏改革的朝氣，太過于保守。Bullock, *Ibid.*, p. 30.

人脫離托利黨人，投票贊成廢除穀物法後，自由主義者都認爲皮爾是最好的領導人選，科布登曾經一再邀請皮爾出來領導，在信中稱他爲「時代精神的代表」。[58] 可惜皮爾在一八五〇年便去世了，未能應科布登之請，自由黨的建立因此延遲十多年，到一八六五年才在格拉斯東（William Ewart Gladston，西元一八〇九～一八九八）的領導下，吸收惠格黨，創立了「自由黨」。[59] 爲英國政壇帶來一股新生的力量。

在經濟方面，自從穀物法廢除後，自由黨又推行若干改革，確立了英國自由經濟的體系。[60] 依據自由經濟的原則，國際間必須維持和平，才有利于商業的交易；因此他們極力反對戰爭，認爲國際糾紛應以和平仲裁爲解決之途。並且批判英國傳統的制衡外交，爲「鷸蚌相爭，漁翁得利」的趁火打刼政策，是擾亂國際和平的主要因素，因而主張英國應該主動地加入歐洲政局，以排難解紛。[61] 自由黨認爲國家和人一樣，應該享有充分的自由，因此格外地同情那些被外國壓迫奴役的民族。[62]

自由黨對國際和平的主張，影響他們在國家經費預算上的態度，李嘉圖曾主張要有和平的政府，就應該限制其經費預算，一則可以限制政府對外宣戰，一則可以防止政府對個人自由多加干涉。自由主義者在稅則方面，傾向於簡單的直接稅，因爲直接稅較易征收而不擾民。他們的預算簡單，而非常注意政府的服務，是否值得人民付稅，格拉斯東的預算是財政史上最有名的好例子。

自由主義者對于殖民地也有其獨到的政策。舊社會把殖民地看成母國剝削或政治占領的對象，往往對殖民地加上許多限制，以維護母國的利益。自由主義者認爲這種政策對母國與殖民地都是有害的，母國必須花費巨大的經費，防衛遠方的殖民地，而殖民地的發展也受母國的限制；因而他們主張殖民地應該成立自治政府，來決定自己的命運，並管理自己的事務。母國應該主動地、和平地切斷殖民地的統治關係，僅在經濟與文化上維持友好關係，如此才可使殖民地有更好的發展。自由主義者的主張，初看似是英國的損失，其實不然，殖民地與母國的關係，反而因此更密切的。英國所以能用精神力量

---

[58] Bullock, *Ibid.* p. 30.

[59] Woodward, *Ibid*, p. 188.
Bullock, *Ibid.*, p. 34. "Liberals" 一詞是一八二〇年，西班牙內戰時傳入英國的，含有叛亂之意，一八六〇年後，始漸無叛亂之意，一八六五年以後，則專指格拉斯東所領導的政黨。

[60] Ruggiero, *Ibid*, p. 129.

[61] 格拉斯東曾鼓勵諸强國組成 Concert of Europe，爲歐洲各國排難解紛。一八七六年，在巴爾幹半島的糾紛中，格拉斯東便計劃憑英國的國勢，爲各國排解糾紛，不幸被狄斯累利從中破壞，而使他的提案不得國會通過。參閱 Bullock，前引書，「導論」，頁三九。

[62] 例如自由黨對意大利獨立運動的同情。又如美國內戰期間，由于南方聲言爭取獨立，因而格拉斯東聲明支持，後經布萊特一再辯解，才使自由主義者瞭解南方所爭取的是奴隸制度，這才轉而支持北方。Ruggiero, *Ibid.*, pp. 129–130.

結合各殖民地爲一「大英聯邦」(the British Commonivealth of Nations)，就是得自由主義者的殖民地政策之賜。[63]

在宗教方面，自由主義者主張信仰自由。他們的觀念較邊沁和詹姆士穆勒更爲有活力，科布登很以他的宗教式的同情心自傲，布萊特是個完全的清教徒，格拉斯東的言詞好似一位神學家。雖然自由黨人曾主張取消國教，但他們之所以要取消國教，並非實現國家無神論，而是認爲宗教的價值在信仰自由，如果有國教，則個人的宗教自由必爲國家干預所破壞，而產生陰奉陽違的現象，反倒不美。注意宗教事務是英國自由主義發展的特色，法國的自由主義便顯然不同，他們與宗教沒有關係，甚至還反宗教。[64]

(七) 十九世紀前期自由主義的局限與修正

自由主義者由于對政府干預過分害怕，以致在許多必須由國家來做的公共事務上，他們的政策無法周到。例如公衆教育制度，古典自由主義者就從未有關于這方面的政策，直到受到新保守黨的威脅後，在一八七〇年才有一位自由黨首相福斯特 (Edward Morgan Foster) 提出全國性免費小學教育計劃。此外在社會政策上，也由於過分迂腐地堅持契約自由，而滿足了自私的工業資本家的希望，反對訂立工廠法，或任何保護勞工的法案；因此加深了工人階級的不滿，造成下一代的自由主義者的大困擾。[65]

自由主義者的作風，是以個人主義爲其特色，在宗教上、經濟上的作風，都充分顯示他們對個人天賦能力的信心，視自由爲發展個人的才能的手段。僅以責任感與自我批判的原則，爲個人自由的節制。在社會與政治生活中，每個人都能施展才能，互敬互利地協調結合。自由既是手段，又是目的，只有自由能使人適合于自由，這是格拉斯東對自由的結論。[66] 自由主義者對自由的重視，自然無法容忍任何政府的干預。他們認爲政府的干預會奴役人性，妨害個人的發展，造成依賴的弊病。然而國家的干預，並不一定每次都是惡性的；當個人的責任感與自我批判能力尚未成熟時，國家的干預可以使人免于互相侵犯，維持相當的社會治安，協助個人發展自我的能力。自由主義者未始不注意到這些，只是深陷在個人主義的陷阱中，不易自拔；加以邊沁自利原則的鼓勵，與資本家雇主的自私心的控制，使他們無法正視對國家干預的善的一面，這就十九世紀初自由主義的局限。[67]

自由黨的政策雖是邊沁與激進派哲學的產物，但是在政治技術與適應環境的彈性方

[63] Ruggiero, *Ibid.*, pp. 131-132.

[64] *Opicit.*, pp. 132-133.

[65] *Opicit.*, pp. 133.

[66] *Opicit,*

[67] *Opicit.* p. 1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面，都較激進派思想家進步。自由國家的執政黨，如果想要維持優勢，其政策必須能顧全大體；因此執政後的自由黨便不得不放棄邊沁學派那種決不容忍舊秩序的革命態度，學習着適應英國傳統的生活。加以自由黨的人數漸增，吸收不少舊時惠格黨與同情勞工利益的貴族階級，他們的政治方針漸漸超越階級界限，走上綜合性之路。因此自由黨在他們摧毀對地主貴族的保護，並未取消貴族自來已有的特權，只是限制他們在地方上的影響力，而不摧絕他們。建立了新的政黨，却仍維持傳統的兩黨制。他們給工人選舉權，却使選舉權保持其「有產階級特權」的性質。[68] 這種綜合性使十九世紀工業資產階級的改革運動，能與十七世紀以來的反地主貴族階級惠格自由傳統相連繫。從未間斷的自由傳統，正是英國自由主義的一大特色，英國自由主義從不否定他們在歷史發展的傳統，不像十九世紀法國的自由主義者那樣力言創新，努力切斷與十八世紀啓蒙運動及法國大革命的關係。

（八） 屬于全民的英國自由主義傳統

英國自由主義的傳統，並不以自由派爲限，托利黨雖明爲保守黨，然而他們的黨員接受新思潮和適應新環境時，却比標榜自由、樂于改變的惠格黨更快、更前進。例如在一八二〇年代，一羣托利黨閣員哈斯基遜（William Huskisson，西元一七七〇～一八三〇）、羅賓遜（Sir Hercules Robbinson，西元一八二四～一八九七）等，便接受了自由經濟觀思，進行關稅大改革，整理「航海條例」。而一八四〇年代的皮爾，更依邊沁的理論修改英國法律，于一八四六年協助自由派廢除穀物法，連曼徹斯特派的領袖科布登都認爲皮爾可以任自由派的領袖。同時由于兩黨在政治上的敵對，往往保守黨必須在自由黨身上找差錯，作爲攻擊對方的利器，往往因此補救了自由黨受階級利益的蒙蔽，不能暢行自由傳統的弱點。又因爭取選民，爲迎合民情，保守黨也常採用一些自由黨的施政方針。如一八三二年的選舉法「改革法案」，雖是自由派努力爭取的，却是在托利黨執政時通過的。因此英國自由主義的傳統是屬于英國全民的，是在黨派鬪爭中成長的，決非某一政黨所專有的。

四、十九世紀後期英國自由主義的發展

（一） 保守黨的成立

托利黨雖在同自由黨的鬪爭中，失去了執政權，削弱了實力，但是他們並未完全失敗，他們的仍有相當的實力，只是失去了一層保護膜而已。在挫敗的鍛煉下，政治技巧

[68] *Opicit*, pp. 134-135. 他們在開放選舉權時，曾規定工人在收入達某一標準時，才給予選舉權。

反而更加高明了。他們並不在謾罵敵人的工作上耗費精力，只是在面對失勢的現實，迅速地自我調整，迎合自由黨指出的新潮流，努力地扮演在野黨的角色，企望有一天能再度執政。就在這個時候，把托利黨改名爲「保守黨」(Conservative Party)。

(二) 保守黨對自由黨的批評

保守黨的第一號政策是追隨一八三二年改革法案以來的路線，繼續擴大選舉權，他們認爲自由黨給予人民選舉權，雖不以出身的標準，却仍以財富限制參政權，這樣的政府與托利黨員的地主貴族把持的政府，只是五十步與百步之差，同樣屬于少數人把持的政府；因而他們主張擴大參政權，以使政府能眞正代表全民的利益。

十九世紀以來，英國與歐陸的接觸日漸頻繁，傳入不少歐陸的新思想，保守黨受到歐陸浪漫主義的影響。他們對國家的觀念有別于自由黨認爲國家是個人精神的總和，在指導民族與個人走向道德的最高目標上，它是必要的善，而不是自由主義自利社會中的必要的惡，他們批判自由主義的「放任自由」，認爲這只是富者剝削貧者，有權勢的少數壓迫無力的羣衆的理論根據。國家應當提高權力，對社會不合理的地方，主動地干預，於是保守黨由保護王權的托利傳統，一變爲保護國家權利的保守黨。[70]

(三) 保守黨理論的轉變

爲提高國家的地位，便不能不重視國家的光榮，保守黨反對自由黨對殖民地的政策，而認爲帝國乃國家的光榮，一八七二年，狄斯累利(Benjamin Disraeli)提出他有名的帝國方案，認爲英國應該全力維持其帝國；不過他所謂的帝國，不是以武力侵略建立的。保守黨採取自由黨允許殖民地自治的方針，只是要以文化與經濟力量，把獨立的自治領緊緊地聯繫起來，成爲一個十九世紀最大的帝國——大不列顚帝國。因此狄斯累利所計劃的帝國主義，也沒有違反自由傳統，不過他以自由爲通往帝國的一種工具。

保守黨認爲國家是個人的集合體，代表全民精神的最高目標；因此國家政策必須能代表全民的利益，對社會上不合理的現象，國家應該有權干預，以維護全民的利益。於是反對政府在經濟上放任工業資本家，讓他們自由競爭，剝削勞工。狄斯累利在他的社會小說中，分析英國的社會說：十九世紀以來，英國社會漸漸分化成明顯的兩個階級，一是享有特權的有產貴族，一是無權的貧苦大衆，兩個階級各有自己的習俗、語言與傳統，互相仇視着，中間橫着一道跨越不過的鴻溝。這是英國社會的最大危機，因爲一個社會中存在着兩種互相仇視而利害相反的人，是難以維持社會永久的和平。他提出一個

[69] *Opicit*, p. 136.

[70] *Opicit*, pp. 136-1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補救的辦法，由上層階級有權有勢的人主動地去瞭解、去接近下層階級。自由主義者的箴言「要相信人民」成爲保守黨的口號。[71] 保守黨的轉變，是針對自由黨過分重視自由，而受工業資本家自私心的蒙蔽所產生的社會問題，同時也是爲了迎合更新的潮流。

(四) 保守黨的勞工政策

工業革命雖有資產階級產生，造就了自由思想，同時也產生了無產的工人階級。工人擁擠在城市的貧民窟，過着最苦的生活，不但工作時間長，工作條件差，而且工資僅够維持最低的生活，同時還經常遭受失業的打擊，在穀物法未廢除以前，工業資本家爲減低產品的成本，以與歐陸他國競爭，拼命壓低工資。自由黨當權以後，工業資本家取得政權，實行自由放任政策，許多沒有道德良心的資本家更是任意剝削工人。在自由契約的面具下，工廠中進行着種種「合法的」罪惡行爲。工人生活的苦狀，終因瑞士史家希斯蒙地 (Jean Sismondi) 的一篇英國旅行感言，而暴露出來，喚醒了英國人的良心自覺，金斯萊 (Charles Kingsley) 領導的基督教社會運動，就是以慈善救濟的方法，協助工人渡過困難；並且以文字宣傳品揭露工業資本家冒充自由主義的假面具，歐文更以實例證明：以寬大的態度對工人，並不會減少生產，雇主與工人間的利益，不像李嘉圖所說的那樣衝突對立，互相合作更可以增進彼此間的利益。[72] 但是這些呼籲所能激起的人道主義，仍然不能够改革社會，唯一的辦法還是從下層階級做起。自由黨興起後，便展開合作社與工會組織的運動，團結工人，抗抵古典自由主義與工業資本家的壓迫與剝削。一八四八年的「憲章運動」就是這個新生力量的表現，這個運動雖然失敗，但是對保守、自由兩黨的影響很大，保守黨便密切地注視着工會組織的發展，給他們支持，準備把這股勢力納入他們的範圍之內。

自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七〇年間，保守黨便在帝國主義、自由民主主義與社會立法的新基礎上蛻變着。狄斯累利的目的在組織大衆化、民主化的托利主義 (Toryism)，以反抗所有貴族特權的殘餘勢力，把工人階級吸收進來，以加强國家的結構，並全力實現帝國的體制。自由黨不願批准工會的請求，阻碍社會立法的進展，正是保守黨的大好機會，因而取得工人的信任，又得一八六七年第二個選舉「改革法案」成立之便，[73] 在一

---

[71] *Opicit*, p. 138.

[72] Torben Christensen, *Origins and History of Christian Socialism, 1848-1854* (1962), and R. B. Martin, *The Dust of Combat, a Life of Charles Kingsley* (1959).
R.K. Webb, *Ibid.*, pp. 283-284.

[73] 一八六七年第二個選舉「改革法案」，是由狄斯累利所領導的保守分子所通過的。新法案規定：(1) 在都市擁有房屋者，(2) 在都市居住，年納直接稅達二十先令以上者，(3) 在農村擁有值十五鎊物貨者，(4) 購買儲蓄公債達五〇鎊以上者，(5) 年納房租十鎊以上者，一律賦予選舉權。于是投票人增加達百萬之多，其中大半爲工人。
Arvel B. Erickson and Martin J. Havran ed., *Readings in English Histor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67), pp. 325-327, "Reform Act of 1867".

八七四年擊敗了格拉斯東內閣，再度執政。

（五） 保守黨勞工政策的本質

然而保守黨的勝利並非永久性的，自由黨雖一時被擊敗，很快地會再重振旗鼓的，而保守黨本身的政治立場仍然相當令人困惑的。帝國的計劃不過是個沒有凱撒、拿破崙的帝國主義；他的民主主義的面具下，仍藏着完完整整的貴族軀體。托利黨人自來便是貴族出身，即使狄斯累利有此氣魄，提出前進的計劃，他們仍然無法接受太激進的理論，對社會立法的贊助，不過是藉以報復工業資本家昔日的一箭之仇，而同情工人階級，也不過是想消彌已經深不可渡的鴻溝，以維護社會的安定，在基本上並沒有眞正的民主精神，只是一種比較溫和的父道政治而已。

（六） 自由黨勞工政策的轉變

然而無論如何，保守黨在吸收工人階級方面是相當成功的。使工人一直到十九世紀末，仍未能組成一個屬于自己的政黨。自由主義者也記取這次失敗的教訓，很快地從事爭取工人的運動。不論保守黨的作爲是否出于眞心，他們取得的成果，如選舉權的擴大、國家干預與工人政治地位的提高等，確實足以加速英國人民生活的民主化。

保守黨的改變，影響了自由黨。其實自由黨的內部，從科布登時代便已出現分岐的危機。當曼徹斯特派時代，古典經濟學家計算着如何降低工人階級的生活標準，減輕生產成本，以爭取英國工業在世界的優勢。馬考萊就曾申言社會立法的需要，認爲如果成本高便會危及英國工業的優勢，那麼我們寧可不要這種以人民的痛苦換來優勢。他說：「如果我們必須在工業國家中，讓出第一的位子，我們是要讓給身心較强的民族，而不是一羣卑賤的種族。」同時科布登本人也倡言准許工人組織：一則可使工人享有結社自由；另一方面，工人有了自己的組織後，可以爭取與資本家平等的地位，雙方可以在同一立足點上自由競爭。既然承認工人有權結社，自由主義者的個人主義，便由比較混亂無政府的一面，進入較有組織的一面。爲配合逐漸集中化的工業發展，允許勞資雙方成立組織。[74]

自由黨內的激進派，對國家的觀念有了顯著的改變，國家的地位不再是否定性的「必要的惡」。過去的自由經濟觀念，乃是工業發展尚未發達，其競爭仍停留在國內市場的產物；等到工業成長爲國際性時，國與國間的競爭，就不是工業家獨力奮鬪可以成功的，必須由國家出來指導和支助。一八六〇年，科布登就代表英國和法國簽定商約。此外如銀行、航運公司、鐵路，也須由國家來指導、控制和改進。農業方面，自從穀物

[74] Ruggiero, *Ibid.*, p. 141-142.

臺灣政治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廢除之後，貴族特權仍然維繫著，但是工業的快速進步，使城市人口大增，中產階級出身的統治者不得不注意到這種問題。另一方面，因穀物法的廢止，外國的穀物大量進口，本國穀物得不到保障，於是地主貴族紛紛棄耕，改種牧草，或改建爲運動場、公園。在工業資本家的眼中，大地主占據這些土地是違反自由和民主原則的；因而科布登到晚年自責不够前進，如能年輕幾歲，他將手執亞當斯密的作品，在土地上實行自由經濟政策；也就是想把封建貴族專權下的土地財產解放出來。激進派中有不少進步分子，與科布登持同樣的看法。有的主張土地國家化，有的主張耕者有其田，使農民能獨立，能改善生活。格拉斯東也提出兩個溫和的土地改革計劃：一個是有關愛爾蘭農村的法案，另一個是他在一八八五年競選時提出的。這種重劃土地的方案，只有政府出面干預，才能成功。因爲由工商業與公共設施的發展上，顯示出一股力量，逼使自由主義者放棄他們反對國家干預的觀念，走上以民爲貴的民主社會主義的路。[75]

(七) 十九世紀後期自由主義的蛻變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保守、自由兩黨順應以羣衆爲主的民主潮流，漸漸放棄貴族化的觀念，改變施政方針。最初雙方搶着擴大選舉權；[76] 一八六七年，保守黨的政府使工人獲得選舉權；一八八四年，自由黨政府也不干示弱，通過第三個選舉「改革法案」，把選舉權擴大到農民身上。[77] 從此確立了議會由成年男子普選的原則。其後兩黨又受民主平等的新潮流的影響，而轉向社會主義，爲人民尋求經濟立足點的平等。保守黨主張「保護」人民的權益，自由黨則要「幫助人民管理自己」，實則雙方的差別不大，以致格拉斯東和狄斯累利的敵對，讓人覺得不過是惺惺作態而已。在適應新潮流的過程中，保守黨較自由黨來得順利，因爲他們本來的原則，早在一八三二年、一八四六年就被推翻了，而接受了新的民主社會思潮。自由黨的改變，困難較多，十九世紀初，他們用來攻擊地主貴族的自由放任政策，現在却成爲阻碍進步的大包袱。黨內不少頑固分子，拒絕接受科布登與馬考萊等人的新觀念，堅持自由放任的政策；另一些有識之士，如格拉斯東等，又以緩和穩重的步調，進行改革工作，始終不願採激進的手段，破壞黨內的合作與團結。但是激進派的不滿情緒日漸高漲，終于在一八八六年，由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西元一八三六～一九一四) 領導下，脫離自由黨，與保守黨組成「自由黨人合併派」(The Liberal Unionists)。[78] 分裂的自由黨，勢力頓減，直到一九一六

[75] *Opicit*, pp. 142-143.

[76] 同註[68]。

[77] R.K. Webb, *Ibid.* pp. 400-402, "The Third Reform Act".

[78] *Opicit*, p. 4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才能在勞合喬治(David Lloyd George，西元一八六三～一九四五)的領導下，與工黨合作，重登政壇。而此時的自由黨已不是當年持古典自由主義的自由黨了，而是持民主自由、社會自由思想的自由黨。至此英國的自由主義進入了另一個階段。

(八) 自由主義思想蛻變的代表—約翰斯都華穆勒

自由主義者思想的蛻變，可以約翰斯都華穆勒爲代表。他是詹姆士穆勒的兒子，從小在父親和邊沁派父執的嚴格教導下成長，可說是邊沁派的嫡傳弟子。但他很快便發現邊沁派的局限，通過與柯立芝(Samuel Taylor Coleridge)的門徒——毛理斯(Maurice)、斯特林 (Sterling) 的交往，及後來與卡萊爾的友誼，加上他研讀托克維爾 (De Tocqueville) 的作品，與受聖西蒙 (Saint-Simon) 的影響，漸漸擴展心靈水平，他原有的自由主義、個人主義，最後全被民主和社會主義所吸收爲自由主義指出一條新路。不過他的思想中，仍存在着對民主政府的畏懼，他深怕民主可能帶來和專制王權一樣的「多數人暴政」(Tyranny of a Majority)，所以他是自由主義由邊沁邁入民主自由的過渡思想的代表。

穆勒是鼓吹自由的最佳鬪士，他的名著「**自由論**」(Eassy on Liberty)，被公認爲自由主義信仰的最好代表。他相信人是有獨立思考、獨立行事能力的，人是可信任的。自我的發展，是人類進步的原動力。自由主義的可貴，在于自由政府必須不斷地改進自己的條件，以適應進步所造成的新環境。除非人民全部被外國俘虜，否則這種政府是可以永久存在的。開明專制雖也能自我改革，促進文明的進步。但這較之眞正的專制政治還要邪惡；因爲「開明」兩個字，足以解除一般人在思想上、情感上對專制壓迫的武裝，使個人漸漸失去發展的活力。[79] 只有民主政府才是最適合個人發展的政府形式；在民主政府統治之下，每個人都可以參與公衆事務，把個人的利益和團體結合起來；每個人都熱烈地發展自我，便可進而推動整個國家的進步。然而民主政黨也有其危險性，容易造成「多數暴政」，尤其當多數人被惡人控制時，危險性更大。所以在普選時，應依比例，使少數人在議會中有說話的權利。並且由知識分子和技術有成就的人，組成一個第二院 (Second Chamber)，以與全民選出的代表均衡地發展。[80]

民主政治中，除多數的專制外，還有一種危機，便是「社會的暴政」(Tyranny of Society)。穆勒認爲人除了應享有免于暴政的自由外，還須有免于社會禁忌和習俗觀念壓迫的自由。社會的專制是最可怕的，往往能滲入人生行止的深處，同時控制靈魂的本

[79] John Stuart Mill,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tr., Paris, 1862, 2vols., i 51-82 (ed. Everyman, pp. 202-207).

[80] *Opicit*, pp. 256-275.
Ruggiero, *Ibid*, p. 1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身。「社會暴政」是無形的，經由輿論、教育、宗教、社交活動等，把人塑造成一個典型，使自我失去菱角與活力；這是對個人發展與人類進步最大的威脅，是任何經濟制度或法律體系無法預防的。他呼籲社會、國家應當容忍一切意見，即使錯誤的意見也應容忍；因爲「意見之所以有用，就在發現意見」，只有在挑戰與辯論，儘量披露各種意見下，眞理才能有力地發揮。所以人類應該以自我意志力堅持個人的權利，反抗社會對個人的任何侵害。也就是以精神的自由來對抗社會的奴役。穆勒由此接觸到自由主義更高一層的道德境界——精神上的自由，然而他只是預見，並沒有做進一步的探討。[81]

（九） 自由主義轉向社會思想的關鍵——格林

穆勒雖在晚年談及社會改革問題，但眞正將自由主義轉向社會思想的關鍵人物是格林（Thomas Hill Green，西元一八三六～一八八二）。他是黑格爾學說的追隨者，認爲知識除來自經驗與感覺外，還可以從意識取得，他把自由主義從邊沁的自利原則，推進到理想精神的境界。一八八〇年，他出版了「**契約的自由**」(Freedom of Contract)，抨擊當時的社會。以往的古典經濟學者如科布登等，主張工人必須享有契約自由，如果政府爲保護工人的權益，干涉契約的內容，就等于政府干預了工人的自由。格林認爲現在時代已經轉變，新的問題太多，如果政府不干預契約自由，勢必無法解決這些問題。[82]

格林對自由有一番新的解釋，認爲自由是不可能完全沒有限制的。人類即使能除去一切社會、國家、文化傳統的限制，生活得像沒有文化的野蠻人一樣，他的自由還是要受到自然界的限制。自由是能實現自我意志的狀態，人要實現自我意志，就須靠社會維持治安，而社會安定是由社會全體共同維護的。自由不可侵犯他人的利益，更不可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之上。因爲侵犯他人的利益，便會危及全體的利益，也就會危及社會的安定；社會不安定，人們就無自由可言。爲了維護個人自由，社會就該給個人若干限制，以維護社會的安定，與社會全體的利益。任何侵擾社會治安和共同利害的事，社會都應當給予限制。「自由契約」觀念下，任由勞工賤賣勞力，以致損及工人的生活，危害社會的共同利益；爲了全體自由的實現，國家干預契約的行爲是不可免的。同理，對其他與社會共同利益有關的事務，國家立法干涉，也是不可少的。[83]

十九世紀的自由主義，終于在格林的學說中，由古典的自由主義蛻化爲社會自由主義，與二十世紀霍布豪斯(L. T. Hobhouse)的自由主義緊緊接連爲一不斷的道統。[84]。

---

[81] 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 (New York: The Bobbs-Merrill Co., Inc., 1956)
浦薛鳳，**西洋近代政治思潮**(四)，頁七六六～七九二。

[82] Ruggiero, ***Ibid.*** pp. 146-147.

[83] ***Opicit***, pp. 147-148.

[84] L. T. Hobhouse, ***Liber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結　　語

十九世紀英國自由主義的發展，最初在邊沁派與古典自由經濟的協助下，由惠格的貴族式的自由主義，轉變成以工商資產階級爲主的自由主義。自由主義的面擴大了，然而却還帶着少數階級的色彩。十九世紀末，受到民主潮流的衝擊，走上民主自由與社會自由的新境界。每個階段發展的各種模式，都能與實際政治密切結合，既不流于臆斷，也不受權勢的惰性留滯。各模式中又永不失其共同點，對個人價值、尊嚴的信心，以和平漸進爲手段，改善生活環境，使英國自由主義的發展，連接成一個不斷的道統，這一道統又成爲團結英國的維繫力。自由黨固以維護這個道統自居，而保守黨也接受自由主義的政策推動改革，新進的工黨更接受自由主義的傳統，推動更進一步的改革。在西方，只有在英國，自由主義是其眞正地被全國所接受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